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為有限責任之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細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載於第29至8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其經營業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詮釋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特定過渡條款須作出不同處理者外，所有準則已追溯採用。據此，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及其呈列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進行修改。由於會計政策之改變，於本財務報表內所載之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刊行之數字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首次應用上述新會計準則而導致呈列、確認及計算賬目上於目前、過去或未來期間出現之重大影響列述如下：

2.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應用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改變。據此，少數股東權益現歸納於權益項下另一獨立分項；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虧損則以本年度淨業績方式分配。

2.2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去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或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項目會作為租賃類別獨立考慮，除非租用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可資信賴之分配，於此情況下，則該項租賃應全數作融資租賃處理。如租用付款可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可資信賴之分配，則土地之租賃利息應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項下之預繳土地租用付款，並以成本入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採用。

2.3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對會計政策構成預期性之改變。過去，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及須於在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款，過去撥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資本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須予攤銷，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則於原本之商譽總額中沖銷。商譽現須進行年度減值審核，及於在減值跡象出現時即進行審核。本集團已將其商譽賬面值分配至相關之現金產生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4 其他採用之準則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2、33、37及39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改變。該等準則中若干特定過渡條款已被考慮。採用該等其他準則並未對本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構成任何改變。

2.5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生效)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會計政策所構成之改變概述如下：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繳租用付款之攤銷增加	105
折舊減少	(105)
	<hr/>
虧損增加／(減少)總額	-
	<hr/>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	-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繳租用付款之攤銷增加	107
折舊減少	(107)
	<hr/>
虧損增加／(減少)總額	-
	<hr/>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	-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5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8)

預繳租用付款

4,79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1)

預繳租用付款

4,831

2.6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之採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之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股本披露¹
僱員福利: 保險統計損益、團體保險及披露²
於海外營業之淨投資²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²
公平價值購股權²
財務保證合約²
礦產資源之探勘及估值²
金融工具: 披露¹
決定協議是否涉及租賃²
由解除、恢復及更新環境基金所產生之權益²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損耗之電及電子設備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述方式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6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續)

-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生效
-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生效
-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生效
-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生效

3. 會計政策概述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詳細敘述。

應注意於財務報表編製時曾運用會計預測及假設方法。儘管該等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而作出，但最終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所差異。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可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已全面納入綜合計算。該等公司控制權失效當日起，綜合計算便告取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 (續)

(c) 附屬公司 (續)

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適用購買方法。這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所有可識別之資產及債務，包括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或然負債，不論收購前該等負債是否記錄在附屬公司財務報告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按其重估金額包含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重估金額亦是其後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之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權益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明。若收購成本少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差異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內部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和公司之間未實現之交易收益會被扣除。未實現之虧損亦被扣除，除非該交易證明資產減值轉移。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收到及可收股息計算。

(d) 外幣兌換

財務報告以港元(HK\$)列明，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功能貨幣。

在綜合實體之分開之財務報告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兌換率兌換至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面值為外幣之貨幣資產及債務按年底兌換率兌換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面值為外幣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價值當日以當時利率重新兌換，並以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列賬。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 (續)

(d) 外幣兌換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所有分開之財務報表，所列出之貨幣和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債務亦在結算日以收市利率兌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亦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利率兌換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在股本兌換儲備內解決。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作為外國實體之資產及債務，並以收市利率兌換至港元。

外國實體淨投資兌換、以及借款產生之其他兌換差異列入股東股本內。當出售外國經營項目，有關兌換差異會在收益表以部分之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

(e) 收益及開支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該等收益又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就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就租賃協議條款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開支於服務實現後在收益表確認。

(f)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按來源計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 (續)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未重估任何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估值並確認。公平價值乃基於至少每三年一次董事之估計及外部專業評估員之評估而決定,除非市場為基準之因素顯示存在減值風險。任何於重估日累積之折舊會在資產總賬面值扣除,而淨值會於資產重估金額內重新修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資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賬面值如附註3(i)所述之前曾錄得重估下降或減值虧損。按之前任何跌幅於收益表確認,向上之重估會撥入收益表,餘下升幅會在資產重估儲備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下降淨賬面值,會計入與資產有關之資產儲備內之任何重估盈餘,以及收益表確認之任何餘下之跌幅。

下列資產按其重估金額、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期及／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4-1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若有需要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資本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轉撥至出售重估資產之保留收入。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另一分開資產確認，惟與該項目有關之將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等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衡量時。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i) 資產減值測試

商譽、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附屬公司之權益會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被分組至最低水平，因這裡分別有可識別之現金流量(賺取現金單位)。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些會按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測試。商譽尤其計入該等賺取現金單位，而該等賺取現金單位預料會因有關業務合併之配合而受惠，以及代表本集團內之最低水平，管理層可控制有關現金流量。

包括可使用年期無限或未可使用之商譽在內之個別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否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亦會進行減值測試，不論任何情況下之事件或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未可收回。

減值虧損之數目若因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則會確認，除非有關資產在另一準則下列賬，則該減值虧損會於該準則下計為重估值下降。該可收回金額是較高之公平價值，反映扣除出售成本之市場情況，以及以內部折舊後現金流量評估為基準之使用價值。確認計入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減值虧損初時撥入商譽賬面值。任何餘下之減值虧損均按比例計入賺取現金單位之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續)

(i) 資產減值測試(續)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階段撥回。至於其他資產，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改變，以及只有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確認無虧損、已減除折舊或攤銷之已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則可撥回。

(j) 租賃

(a) 融資租賃

倘承租人實質上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租賃資產之經濟所有權則轉移至承租人。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承租人之租賃付款加雜項付款(如有)現價被確認。不論該等租賃付款部分應否於租賃開始日預先繳付，相應金額將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持有之資產之隨後會計，跟應用於可比較被收購資產之會計相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財務費用(作為財務開支一部分)。

(b) 經營租賃

(i)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所有權之實質上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該等經營租賃適用之年度租金，按直線基準從租賃期損益表中扣除。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ii) 租賃預付款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記賬。攤銷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l)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稅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可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在所有可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惟須有可課稅溢利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不影響可課稅或會計損益之交易中之資產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導致之可課稅暫時性差異中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撤銷，而暫時性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撤銷，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讓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其與直接從權益收取或借取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可按要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n)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交易成本均從股本溢價(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之淨額)扣除，惟其須為直接因權益交易而起之增量成本。

(o)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在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

(a) 借款

借款乃按公平值被初步確認，為實際交易成本之淨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收款項(交易成本之淨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異，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c)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供兌換票據為權益之認購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在兌換或贖回前仍保留於股本內。

倘票據獲兌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只能因將來一宗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而得以確定之可能債務,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或然負債於購入價格分配到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資產負債予以確認。或然負債初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上述可比較撥備中被確認之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q) 退休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離職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 (續)

(q) 退休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計劃及其他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收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各個別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員工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會於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收益表內。

(r) 分部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份，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類）區分，而各分類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個分類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於計算集團內部之間結存之前確認，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程序之部份抵銷，惟以該等集團內企業之間結存及交易屬同一分部者為限。分部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公司之類似條款。

分類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產生之支出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述(續)

(s)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本集團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
 -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所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藉以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i) 該人士為(i)或(ii)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iv) 該人士為(i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與商譽有關者)之公平值(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而有關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釐定。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並受不穩定因素限制，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50年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根據董事之估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之批核計算之公平值列賬。董事及估值師採用估值法以釐定有關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就該等估計及作出判斷是否適合而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法及當中所採用之假設反映當前市況。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依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過往償付情況、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依據當前市況、過往經驗及銷售相類商品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有極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估有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經營售出貨品之發票總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0,982	19,560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87	—
租金及分租收入	544	177
各項收入	134	—
	765	177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細如下：

- (i) 製造地毯分類乃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ii)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四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8,179	8,587	32,803	10,973	40,982	19,560
分類業績	(54,994)	(13,292)	(9,960)	(11,913)	(64,954)	(25,20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5	135
商譽減值虧損	(35,750)	(26,250)	-	(9,500)	(35,750)	(35,750)
補償開支撥備					-	(4,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38	-	6,796	-	10,634	-
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067	-	2,067	-
其他未分配開支					(1,496)	(9,027)
財務成本					(1,686)	(3,2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130)	(77,793)
稅項抵免					-	84
本年度虧損					(91,130)	(77,7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740	130,842	10,123	8,275	93,863	139,117
未分配資產	-	-	-	-	16,739	36,378
總資產	83,740	130,842	10,123	8,275	110,602	175,495
分類負債	8,211	12,603	12,247	20,300	20,458	32,903
未分配負債	-	-	-	-	4,252	62,523
總負債	8,211	12,603	12,247	20,300	24,710	95,426
預付租售款項報銷	107	105	-	-	107	105
折舊	5,952	6,529	323	215	6,275	6,744
未分配折舊	-	-	-	-	105	31
	5,952	6,634	323	215	6,380	6,775
資本開支						
—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242	17	36	1,307	278	1,32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725	59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17	36	1,307	1,003	1,9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47,950	-	72	207	48,022	20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	1,416	-	610	-	2,026
未分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	-	-	-	-	-	3,301
	-	1,416	-	610	-	5,327
商譽減值虧損	35,750	26,250	-	9,500	35,750	35,750
未分配補償開支撥備	-	-	-	-	-	4,656
未分配撥回						
已付訂金撥備	-	-	-	-	-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		中國大陸		東南亞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24,231	7,076	778	657	11,541	10,586	-	225	4,432	1,016	40,982	19,560
分類資產	26,862	44,653	-	3	83,740	82,889	-	-	-	47,950	110,602	175,495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1,904	-	-	242	17	-	-	-	-	1,003	1,921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75	1,711
融資租約	6	35
其他貸款	1,405	1,544
	<u>1,686</u>	<u>3,2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	25,824	15,280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6,374	6,726
— 租賃固定資產	6	49
	6,380	6,7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7	1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589	655
核數師酬金	311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4
短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	88
滯銷及可變現淨值存貨之撥備**	—	82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8)**	35,750	35,750
補償開支撥備**	—	4,656
撇銷應收前少數股東之款項**	—	4,350
撇銷壞賬(附註(b))**	48,022	20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	5,327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60	32
匯兌差額淨額	239	—
記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6(a))**	10,634	1,22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b))**	2,0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1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230	—
撥回應付薪金撥備**	62	1,333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	900
撥回已付訂金撥備**	—	1,000

附注：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賬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a) 折舊開支5,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56,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列作開支,而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9,000港元,(重列))則於行政開支中列作開支。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壞賬指應收賬項47,950,000港元,該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董事認為收回該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故此已將有關款項撇銷。

9. 稅項抵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抵免(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130)	(77,79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6,117)	(13,61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5)	(1,8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326	9,773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2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44	5,753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84)
所得稅抵免	-	(84)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1,1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486,000港元)中，為數54,1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168,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1,1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486,000港元)，以及假設附註27(b)所載股份資本化之影響於本年度及往年一直存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888,493股(二零零四年：125,905,480股(重列))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035	7,466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7	261
	<u>10,262</u>	<u>7,727</u>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i)	-	201	325	5	531
曹克文先生	(i)	-	183	329	5	517
林樹松先生		-	600	-	12	612
羅輝城先生		-	480	-	12	492
蘇志強先生	(ii)	-	181	-	4	185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iii)	30	-	-	-	30
林柏森先生	(iv)	18	-	-	-	18
李澤雄先生	(iv)	19	-	-	-	19
于德城先生	(v)	50	-	-	-	50
李兆良先生	(vi)	52	-	-	-	52
夏峻先生	(vii)	30	-	-	-	30
		<u>199</u>	<u>1,645</u>	<u>654</u>	<u>38</u>	<u>2,5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	200	-	4	204
羅輝城先生		-	160	-	4	164
安東尼賽拉先生	(i)	-	69	-	-	69
周建榮先生	(i)	-	23	-	-	23
丘專登先生	(i)	-	3	-	-	3
黃桂華先生	(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先生		180	-	-	-	180
翁宏文先生	(iii)	120	-	-	-	120
李兆良先生		40	-	-	-	40
夏峻先生		40	-	-	-	40
		<u>380</u>	<u>455</u>	<u>-</u>	<u>8</u>	<u>8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於年內,兩位(二零零四年:四位)前任董事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3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6,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四年:零)。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無),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4(a)。本年度餘下兩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四年:五位)之薪酬(介乎:零港元-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	2,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4
	<u>1,104</u>	<u>2,322</u>

於年內概無授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零)。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四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估值	38,433	61,167	7,285	106,885
累計折舊	—	(2,079)	(2,956)	(5,035)
賬面淨額	<u>38,433</u>	<u>59,088</u>	<u>4,329</u>	<u>101,85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8,433	59,088	4,329	101,850
收購附屬公司	—	—	204	204
添置	—	—	1,921	1,921
出售	(16,936)	—	(963)	(17,899)
撤銷	—	—	(994)	(994)
出售附屬公司	—	—	(449)	(449)
折舊	(457)	(4,988)	(1,330)	(6,775)
年終賬面淨額	<u>21,040</u>	<u>54,100</u>	<u>2,718</u>	<u>77,85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1,497	61,167	4,127	86,791
累計折舊	(457)	(7,067)	(1,409)	(8,933)
賬面淨額	<u>21,040</u>	<u>54,100</u>	<u>2,718</u>	<u>77,8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 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040	54,100	2,718	77,858
添置	-	-	1,003	1,003
出售	-	-	(175)	(175)
匯兌差額	607	1,561	23	2,191
折舊	(471)	(5,482)	(427)	(6,380)
年終賬面淨額	<u>21,176</u>	<u>50,179</u>	<u>3,142</u>	<u>74,49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2,118	62,931	4,976	90,025
累計折舊	(942)	(12,752)	(1,834)	(15,528)
賬面淨額	<u>21,176</u>	<u>50,179</u>	<u>3,142</u>	<u>74,497</u>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準釐定。利駿行所釐定之公平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年內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辦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估值 568
累計折舊 (225)

賬面淨額 3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43
添置 447
出售 (343)
折舊 (18)

年終賬面淨額 4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47
累計折舊 (18)

賬面淨額 4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29
添置 9
出售 (12)
折舊 (87)

年終賬面淨額 3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44
累計折舊 (105)

賬面淨額 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有關款項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50,000港元), 相關累計折舊金額則約為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3,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 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按租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u>4,831</u>	<u>4,798</u>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76,432	76,43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u>139,059</u>	<u>93,831</u>
	215,491	170,263
減值虧損撥備	<u>(139,059)</u>	<u>(93,831)</u>
	76,432	76,432

附屬公司之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Jackle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名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證券投資
惠州東方地毯製造有限公司 （「惠州東方地毯製造」）**	中國	4,9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地毯
Ori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金融服務
Orient Carpet Manufactu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凱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港元	76%	買賣地毯
旭晟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超固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76%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ICC」）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51%	買賣地毯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物流
曜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Hi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Wise Mou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物流
Aurora Logistic Capital Assur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 附屬公司並未經均富香港或均富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本集團

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5,750	–
收購附屬公司	–	71,500
減值虧損	(35,750)	(35,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35,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1,500	71,500
累計減值	(71,500)	(35,750)
賬面淨值	–	35,750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餘下49%之權益（「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地毯。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總額為62,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為26,250,000港元。本集團結轉至二零零五年之商譽餘額35,750,000港元全數歸屬於惠州東方地毯，該公司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地毯製造業務。

就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而言，董事認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惠州東方地毯之地毯製造業務。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由於此金額高於董事估計之使用中價值數字。董事將此情況歸因於該行業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加上地毯製造工序中一種主要原材料原油價格較高。本集團所處之市場之價格競爭異常激烈，意味著此額外成本不能全部轉嫁予最終客戶。廠房目前仍未達致其指定之營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本集團（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按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根據此政策，利駿行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廠房及廠房佔用之租賃土地之價值。彼等使用市場法（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釐定餘下非房地產有形資產（例如廠房及設備、電子器材及運輸設備等）之公平值。

根據上文所述已釐定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之比較，董事認為，與惠州東方地毯之地毯製造業務相關之商譽已全數減值。故此，為數35,750,000港元之減值開支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170	639
在製品	61	—
製成品	3,452	885
	<u>5,683</u>	<u>1,524</u>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90日	3,340	3,163
91－120日	80	565
121－365日	2,292	33
一年以上	1,423	53,277
	<u>7,135</u>	<u>57,038</u>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u>(1,423)</u>	<u>(5,327)</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5,712</u>	<u>51,7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069	1,340
銀行透支(附註25)	(138)	(3,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31</u>	<u>(2,653)</u>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5,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b)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6,313</u>	<u>-</u>

22. 應付貿易賬項－本集團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90日	5,977	3,118
91-120日	986	1,011
121-365日	500	572
一年以上	1,569	6,712
	<u>9,032</u>	<u>11,41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包括應支付予本公司一位前董事之款項約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000港元）。該等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付融資租約－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分析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額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一年內	101	156	76	139
第二年	101	—	7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	—	228	—
最低融資租約之租金付款總額	503	156	380	139
未來最低融資租約之租金付款	(123)	(17)		
淨應付融資租約總額	380	13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6)	(139)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通部份	3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抵押銀行借款－本集團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21(a))	138	3,993
信託收據貸款	2,257	2,156
銀行貸款	—	3,900
	<u>2,395</u>	<u>10,049</u>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按浮動年利率7.405%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定期存款2,0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之質押；及
- (ii) 由一名關連人士及ICC之少數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

2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分析如下：

(a)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第三方款項	(i)	<u>—</u>	<u>12,39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第三方款項	(ii)	<u>—</u>	<u>17,695</u>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iii)	<u>2,356</u>	<u>433</u>
		<u>2,356</u>	<u>18,128</u>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6%至10%不等計息，以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貸款(續)

(a) 本集團(續)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0,000港元之貸款乃透過以本集團之資產(包括樓宇、土地租賃權益、應收賬款及商譽)作出第一押記之方式抵押。有關貸款按10%至2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3,445,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 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i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所有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均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b)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第三方款項	(i)	—	9,783
非流動負債			
應付第三方款項	(ii)	—	17,695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 按固定利率6%至10%不等計息, 以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0,000港元之貸款乃透過以本集團之資產(包括樓宇、土地租賃權益、應收賬款及商譽)作出第一押記之方式抵押。有關貸款按10%至2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3,445,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 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所有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均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資本重組	(b)	18,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1,340,000	134,000	1,245,000	124,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已發行股份	(f)	-	-	95,000	9,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已發行股份	(a)	50,000	5,000	-	-
資本重組	(b)	(1,251,000)	(137,610)	-	-
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39,000	1,390	1,340,000	134,0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已發行股份	(c)	69,500	695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已發行股份	(d)	275,000	2,75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已發行股份	(e)	41,700	4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525,200	5,252	1,340,000	134,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製造之49%額外股權）之餘下代價。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資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i)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9港元繳足金額，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ii)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拆細股份；及(ii)每10股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新股」）。就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610,000股之貸方結餘已被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儲備賬。董事可酌情從分派儲備賬作出分派。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69,5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兩股新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籌集金額約13,900,000港元（未計獲悉數申請時應付之費用）。公開發售已由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全數配發，而有關資金已用作支付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就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認購協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 & L Holdings Limited（「L & L」）有關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據此，L & L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導致本公司向L & L發行27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IL」)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答允POIL按盡力基準代表POIL，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1,700,000 股股份。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79港元向POIL發行41,700,000股新股。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面值發行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ICC之51%股權。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

- (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於上年度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
- (iii) 本公司以溢價（已扣除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發行股份。

誠如上文附註第27(b)所述，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來自資本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057	(8,745)	(5,6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86,168)	(86,1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057	(94,913)	(91,856)
年內已發行股份	85,981	–	–	85,981
股本重組	–	137,610	–	137,61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4,155)	(54,1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81	140,667	(149,068)	77,580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儲備詳情載於上述附錄28(a)。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附有權利可認購84,8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2%)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後失效。其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零股。(二零零四年：零)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設為52,520,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2,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計劃內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u>29,544</u>	<u>54,691</u>	<u>-</u>	<u>16,592</u>

由於日後應不會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利用作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作無限期結轉，惟20,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01,000港元)之虧損則除外，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266
二零零六年	664	1,875
二零零七年	2,397	2,499
二零零八年	1,206	6,758
二零零九年	9,667	12,303
二零一零年	6,117	-
	<u>20,051</u>	<u>23,701</u>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44	1,9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68</u>	<u>2,157</u>
	<u>6,512</u>	<u>4,07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	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	516
	<u>516</u>	<u>1,09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商定之日期續租。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押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33.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5,769,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透過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及(ii)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現金1,404,000港元及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2,137,000港元之應付利息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此舉不會導致本集團資源流出。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分租協議，以月租30,338港元分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9號六國中心8樓之部分辦公室，年度租金合共為364,056港元（二零零四年：121,352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年內之酬金總額（附註14a）	<u>2,536</u>	<u>843</u>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出售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Orient Carpet Trading Limited及Orient Carpet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之全部權益，名義代價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出售美吉利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1港元。該等交易產生10,634,000港元之收益總額（附註8），並列賬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Pharmasys Biotech Limited及Jackley Carpet Ind Sdn Bhd若干投資之全部權益，名義代價1,000,000港元。是項交易產生1,222,000港元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債務淨額		
固定資產	-	449
其他資產	-	67
貸予董事之款項	-	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	34
貿易賬項債務人	35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57
應付貿易賬項	(1,9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6)	(936)
應付稅項	(3,518)	-
	<hr/>	<hr/>
可確認債務淨額	(10,634)	(222)
出售收益	10,634	1,222
	<hr/>	<hr/>
	-	1,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1,000
	<hr/>	<hr/>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1,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4)	(34)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流入淨額	(44)	96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由於香港法院授出強制性清盤令，本集團就其於中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失去對該公司財務及報告政策之監控權。該項視作出售事項產生收益2,067,000港元(附註8)，記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hr/>	
視作出售債務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7)
	<hr/>
可確認債務淨額	2,067
視作出售收益	2,067
	<hr/>
	-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ICC之51%股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負債)：	
固定資產	204
抵押定期存款	1,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4,248
存貨	15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應收董事款項	369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4,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2)
稅項	(74)
	—
收購產生之商譽	9,500
	<u>9,500</u>
支付方式：	
配發股份(附註27(f))	9,500
	<u>9,5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u>1,360</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50,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清償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之代價之餘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附註27(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而承擔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妥之策略，從而將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由於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借貸之償付利率及條款乃於附註25及26披露。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蓋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負債之公平值。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由「Orient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將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非法定約束協議，以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67,308,000港元）收購遼寧恒融中小企業擔保投資有限公司70%註冊資本。收購事項之代價可按現金付款及／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惟須視乎磋商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時之市況而定。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呈發售合共3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5港元（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止五年期間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股份數目 千股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5,000
曹克文先生	500
林樹松先生	5,000
羅輝城先生	5,000
蘇志強先生	5,000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500
林柏森先生	500
李澤雄先生	500
附屬公司之董事	
總計	6,500
其他僱員	
總計	900
第三方	
總計	2,100
	<hr/>
	32,000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曹克文先生實益擁有之L & L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40.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